

桃園市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

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

為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協助辦理桃園市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獎助學

金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

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所載。

三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申請資格，與您進行電話、家庭訪視、

拍照或錄影等方式進行蒐集評估，並同意本局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 五、

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

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六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5) 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局聯繫，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本局將依法進行回

覆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本

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